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6/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2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2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囀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1月24日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64/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述，議員對行政長官拒絕出席答問會，就其最近前往北京述職及訪問倫敦之行向議員作出簡報感到失望。她又表示，政務司司長答允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意見。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已撤回在2000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42條動議決議案的預告。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講及葉國謙議員提出有關凍結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建議。政務司司長的初步反應是，即使認為現行調整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機制須予檢討，目前仍應依循該機制行事，而不能置之不理。政務司司長指出，立法會議員的情況亦以同樣做法處理。政務司司長亦表示，政府當局願意進行檢討，而凍結酬金及津貼的建議須有理據支持。

**(b) 葉國謙議員於2000年11月20日就調整區議員薪酬及實報實銷津貼事宜發出的函件**

(葉國謙議員的函件已於2000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2)325/00-0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FC19/00-01號文件)

5. 關於梁耀忠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問及政府當局有否解釋為何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一事，秘書長表示，在1992年7月24日討論的財務委員會文件(1992至93年度文件41)建議，“為使區議員的酬金額經調整後，能反映物價升幅”，有關酬金應按照恒生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至於在1996年3月8日審議的財務委員會文件(FCR(95-96)136號文件)，則述明“為維持這項津貼的價值”，政府當局建議根據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該項津貼。

6. 助理秘書長1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一份文件，載述撤回已轉授予庫務局局長使其可調整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權力的法律依據及程序。

7.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同意文件第4段所載的法律意見。然而，他對議員可否撤回財務委員會已轉授予庫務局局長使其可每年參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權力，則有所保留。他指出，在1999年7月2日轉授予庫務局局長的權力，是政府當局建議的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方案不可分拆的組成部分。由於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所有財務建議必須由政府當局提出，議員可否未經政府當局同意而單方面修改由當局提出並於1999年7月2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財務建議一部分，實在成疑。黃議員亦質疑，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4條修訂或廢除權力轉授的法律依據，是否亦適用於政府當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財務建議。

8. 法律顧問澄清，廢除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3)條所作的權力轉授只會涉及所轉授的權力，就今次情況而言，是指批准參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對酬金及津貼款額作出擬議調整的權力。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表示關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4條對政府當局所提財務建議的適用情況。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此事。

10.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對政務司司長的回應非常失望。他指出，過去兩年政府透過行政方法凍結公務員的薪金。他希望政府當局可主動凍結區議員的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他告知議員，如政府當局的回覆是不接納其建議，他會考慮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廢除已轉授予庫務局局長的權力，但他極不願意採取此做法。

11. 楊森議員表示，議員普遍贊成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應予凍結。他認為問題是如何向政府當局提出該建議。至於撤回轉授予庫務局局長的權力一事，楊議員提醒議員，鑒於兼任區議員的立法會議員在此事上有直接金錢利益，議員應考慮到此舉會向公眾傳達甚麼信息。

12. 楊森議員認為，除了撤回轉授予庫務局局長的權力外，還有其他3個可行方案可處理葉國謙議員的建議。第一個方案是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每年調整的機制。第二個方案是接受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降幅而削減有關款額。第三個方案是待政府當局就凍結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建議作出回應後，才決定未來的方向。

13.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會支持對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每年調整的機制作出檢討的要求。他認為議員不應考慮撤回已轉授予庫務局局長的權力，因為此舉會向公眾傳達一個非常負面的信息。

14. 吳靄儀議員認為，秘書長所引述1992年及1996年的財務委員會文件中有關每年調整機制的說法，可作不同解釋。她表示，“為維持這項津貼的價值”一語可解釋為有關津貼不應下調。

15. 田北俊議員不同意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為維持這項津貼的價值”一語是指維持有關津貼的“購買力”，因此其款額應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而該指數可以上升，亦可下降。

16. 田北俊議員又認為，應依循現行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機制，直至政府當局完成有關檢討為止。至於實報實銷津貼，田議員表示，由於在廢除兩個市政局後，區議會承擔了更多職能，現時10,000元的款額並不足夠。他支持凍結實報實銷津貼的建議，以待當局進行檢討，以期把津貼額提高到15,000至20,000元，使區議員可為地區提供更佳服務。

17. 吳靄儀議員表示，應邀請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澄清訂立現行每年調整機制的政策目的。她亦要求澄清撤回已轉授予庫務局局長的權力有何影響。法律顧問表示，有關影響會是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將繼續按現行款額發放，直至本財政年度核准預算內的相關撥款耗盡為止。

18. 李華明議員認為，議員難以就應否撤回已轉授予庫務局局長的權力達成共識。他建議要求庫務局局長僅在今次情況下凍結區議員的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直至調整機制的檢討有結果為止。

19. 楊森議員建議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對此事的意見。議員可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後，再考慮日後的路向。田北俊議員表示贊同。

20. 葉國謙議員提及其2000年11月20日的來函時解釋，他的要求其實有3點。除了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每年調整的機制外，他亦建議凍結區議員的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直至當局完成對調整機制的檢討。葉議員要求就該等建議逐一進行表決。

21. 李家祥議員、吳亮星議員及胡經昌議員不同意進行表決。吳議員認為，19位兼任區議員的議員若參與有關表決，會有利益衝突，因為他們在此事上有直接金錢利益。

22. 胡經昌議員表示，有些區議員曾就此事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重點不應放在凍結現行款額，而應是要求增加實報實銷津貼，使區議員可為地區提供更佳服務。胡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屬意先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3.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只會支持凍結區議員實報實銷津貼的建議。然而，鑒於政府當局已同意檢討調整機制，他反對葉國謙議員提出表決的要求。他認為，由於部分立法會議員亦兼任區議員，此舉會給予公眾一個很差的印象，覺得立法會議員是為自己謀取金錢利益。

24. 陳鑑林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回應時表示，區議員酬金本身並非薪酬，而是給予區議員的一種津貼。

25. 法律顧問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議事規例》第84(1)條規定，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議員的利益屬香港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有關議題關乎政府政策。現時討論的問題可視為關乎政府政策的事宜。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個別議員應在考慮《議事規例》第84(1)條的規定後，自行決定應否參與表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對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每年調整機制的建議並無異議，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就檢討現行機制的建議所達成的共識。田北俊議員強調，該項檢討必須客觀，而且沒有預設條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有否議員反對葉國謙議員的第二項建議，即凍結區議員酬金直至有關檢討有結果為止。4位議員表示反對該項建議。
29. 葉國謙議員要求就該項建議進行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葉議員2000年11月20日的來函時回應說，她的理解是，議員若就凍結酬金的建議有所共識，她會向政府當局轉達該項共識。由於有些議員提出了異議，她認為議員對該建議並無共識。她認為無須進行表決。
30. 葉國謙議員澄清，若大多數議員支持他的建議，便應向政務司司長反映此一意見。李家祥議員表示，即使大多數議員支持葉議員的建議，亦不能被視作內務委員會的共識。
31. 楊森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建議，若大多數議員支持凍結酬金的建議，可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大多數議員的意見。議員表示贊同。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區議員酬金應予凍結的議題付諸表決。
33. 胡經昌議員聲明他是區議員，不會就葉國謙議員的建議表決。
34. 楊森議員表示，為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屬於民主黨而兼任區議員的議員不會參與表決。張宇人議員補充，屬於自由黨而兼任區議員的議員亦不會參與就有關建議進行的表決。陳鑑林議員、黃

容根議員、蔡素玉議員、鄧兆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聲明他們是區議員，不會參與表決。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表決結果：15位議員支持凍結區議員酬金的建議，4位議員反對建議，兩位議員投棄權票。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葉國謙議員有關凍結區議員實報實銷津貼的建議表達意見。沒有議員對該建議提出異議。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內務委員會的共識是，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每年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機制。她補充，內務委員會亦達成共識，認為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應予凍結。她又表示，雖然議員對應否凍結現行酬金款額的建議並無共識，但參與表決的大多數議員支持該建議。她表示在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向其轉達上述結果。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1/00-01號文件)

(ii)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0/00-01號文件)

38.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篇幅浩繁，把10條現有條例綜合成為一條單一條例，旨在為證券及金融業訂定新的規管架構，並為保障投資者及對投資者作出賠償事宜訂立規定。他補充，條例草案先前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發表，以徵詢各界的意見。立法會LS31/00-01號文件的附表載列條例草案有關罪行罰則的修訂條文與白紙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比較。鑒於條例草案內容複雜，而且對證券及期貨市場影響深遠，法律顧問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39.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引入的新規管架構，將會適用於受金融管理局監管的獲豁免認可機構。為配



合有關的適用情況，政府當局同時提出《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法律顧問表示，《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應否由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須由議員決定。

40. 單仲偕議員建議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因為兩者互相關連。胡經昌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將會參加)、吳亮星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曾鈺成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曾鈺成議員將會參加)、石禮謙議員及胡經昌議員。

**(b) 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於2000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29/00-01號文件)

42. 法律顧問講述有關報告時表示，於2000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15項，其中12項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該等調整建議將由2001年1月12日開始生效。法律顧問補充，當局曾在上屆立法會就該等調整費用的建議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當時有議員質疑若干與法院服務有關的加費建議。

43. 關於《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令》，法律顧問解釋，該命令的作用是，進口及出口氯胺酮將與其他危險藥物一樣，須向衛生署署長領取牌照，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非法販運、製造、供應或管有氯胺酮即屬違法，並會受嚴厲懲處。他表示，該命令將由2000年12月15日起實施。

44. 關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申索)規則》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清盤)規則》，法律顧問表示，該兩項規則處理程序上的事宜，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他補充，該等規則將由2000年12月1日起實施。

45. 田北俊議員表示，各項調高費用及收費的建議應詳加研究。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費用及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議員表

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田北俊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46. 關於《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令》，羅致光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請衛生署作出澄清，說明除危險藥物外，有否其他藥物可能會含有小量氯胺酮，而該等藥物會否亦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羅議員關注到，由於該命令快將生效，已從外地訂購該類藥物的人士可能須受該命令的規限。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令》值得詳加研究，因為所涉及的罰則相當嚴厲。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羅致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12月2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1月10日。

#### IV. 將於2000年12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199/00-01號文件)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0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12月13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12月15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c) 政府議案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的預告。

**(d)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12月13日由劉漢銓議員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12月15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e) 議員議案**

**(i) 有關“青少年濫用藥物”的議案**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有關“存款保險制度”的議案**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須在2000年12月6日限期前作出預告。她又建議《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應告適用，議員表示贊同。

**V. 預先就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政府議案**

**(a)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第40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律事務部就該決議案擬備的報告將於2000年12月8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

**(b) 將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公安條例》的議案以進行辯論。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除上述兩項議案外，政務司司長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0年12

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動議議案。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374/00-01號文件)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b) 2000年11月10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73/00-01號文件)

60. 小組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未能就2000年11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調整費用及收費建議達成共識。他表示，若干議員表明不贊成加費建議，但不反對減費建議。田議員補充，議員如擬於2000年12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修訂或廢除任何一項附屬法例，須在2000年12月6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 VII. 重組事務委員會的事宜

(立法會CB(1)236/00-01號文件)

61. 助理秘書長1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秘書處曾諮詢全部17個現有的事務委員會，而各事務委員會均同意對其職權範圍建議作出的技術性修訂。至於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助理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應包括漁農事宜。助理秘書長1表示，如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決議案，請立法會批准各項更改。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通過該文件第6及7段所載，有關成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議員示明加入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安排。她告知議員，鑒於經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建議作出更改，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亦會重新讓議員報名加入。她表示，議員如擬加入該兩個事務委員會，須在2000年12月29日或該日前示明其意。議員對擬議安排並無異議。

**VIII. 其他事項**

63.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擬於下次會議提出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名單中的排名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提供文件，講述現行安排的背景，以便議員討論此事。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6日